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十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部

令

令

訓令

九件
五件

指令

二件

牘

呈

三件

照會

五件

咨

一件

節略

一件

函

一件

規

修正整理舊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載

汪院長褚外長電賀墨索里尼壽辰

滿外長電賀中泰印又確立

我國參加大東亞教育大會記略

外交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部

令

今

訓令

九件

指令

五件

請

二件

呈

三件

照會

五件

咨

一件

節略

一件

函

一件

規

修正整理舊警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載

汪院長緒外長電賀墨索里尼壽辰

滿外長電賀中泰印又確立

我國參加大東亞教育大會記略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七號

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駐仁川辦事處主事江立山著調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八號

調派科員曾成業代理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〇號

科員黃瑞祥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一號

派王文植代理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二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國振宇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四號

代理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周濟人改為實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五號

為任待遇科員孫如淵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六號

派邱伯攸代理本部為任科員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七八號

派葉筠彥署本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一號

（准財政部咨為鑒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再就清鄉地區實行禁用舊法幣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七十八號咨開

「查關於整理舊法幣一案業經本部根據既定方針並遵照奉頒條例分別辦理嗣以收回舊幣期限屆滿經即訂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先就南京上海兩市實行禁止使用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再就清鄉地區（包括蘇州常熟太倉崑山無錫常州江陰）一律禁止使用除呈請行政院鑒核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九號

准財政部呈為廣東省及廈門市自本年七月十日起施行整理舊法幣條例同時實施新舊法幣全面交換令仰知照由一刊發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七十五號咨開：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依照前項條例由部指定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先行實施在案茲查廣東省市面日趨繁榮中央儲備銀行廣州支行已經定期開業所有該省市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亟應取銷本部為推行新法幣並顧全該省人民利益起見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再就廣東省及廈門市開始施行並同時實施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奉全面交換除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並由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〇號（轉發整理舊法幣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一刊發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七十四號咨開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早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茲經本部將該條例第四條及第八

條各規定加以修正呈奉令准施行除由部佈告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上項條例第四第八兩條修正文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文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總字第四〇三號

准財政部咨為使一般民衆明瞭禁止使用舊法幣內使用二字之意義起見特再列舉使用行為九項令仰知照由一刊發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八〇號咨開：

「查禁止使用舊法幣辦法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並由部佈告施行在案該辦法第一條前段載有『各種舊幣除中央中國交通各行發行之輔幣券暫准流通外一律禁止使用』之規定茲為使一般民衆明瞭該條文使用二字之意義起見特再加以明確解釋所謂『使用』係指持有舊幣並兼有正列之行爲者言

- (一) 有以舊幣爲買賣物品之行爲者
- (二) 有以舊幣爲處理資產之行爲者
- (三) 有以舊幣繳付旅費車資租金及其他費用之行爲者
- (四) 有以舊幣兌換其他通貨之行爲者
- (五) 有以舊幣於金融機關爲存款之行爲者
- (六) 有以舊幣爲担保品之行爲者

(七)有以舊幣成立債權或償付債務之行爲者

(八)有以舊幣爲有息借貸無息借貸及其他借貸之行爲者

(九)有以舊幣爲勞務報酬及其他酬贈之行爲者

行爲不論其授受如何均認爲使用舊幣應依法懲處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由 郵傳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零四號

一轉奉 國民政府令轉飭各行政機關暨省市縣志機關並各使領館搜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檢送與革命有關之傳記史料一案仰遵辦具報由一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零零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字第九七八號公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下中央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稱本會於事變之後圖書散佚檔案無存蒐集國內外革命史料頗或困難而海外僑胞及熱心同志於本黨歷次革命參加贊助厥功尤偉亟應記載黨史以垂久遠茲請轉函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機關暨國外各使館領署對於各該地方革命史料以及努力和運同志之交蹟廣爲徵集並飭各省市縣志機關凡無革命有關之傳記事項函送本會以備編纂黨史參考等語奉批「函請國民政府轉飭辦理」等因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登請鑒

核」等情據此除分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委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通字九五三號

（林轉呈京城中華商會以依法組織後經費發生困難請轉咨實業部批示飭遵一案指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據情轉呈京城中華商會以依法組織後經費發生困難祈轉咨實業部核示飭遵由
令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

呈表均悉，經據情轉咨實業部去後茲准復咨略開：「查該京城中華商會所請一節，姑念傷商情形特殊，應准暫照向例徵收，俾維原狀」，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總字第九五五號

（為咨開前駐京領事館門首所懸國徽牌已交國際運轉林式會社運滬附發該社運輸證一紙仰遵照辦理由）

呈一件 為芬蘭前駐京領事館門首所懸國徽牌又准該國駐滬總領事電催早日送還由
令本部駐滬辦事處

呈悉：查該項國徽（搪磁）館牌（銅質）已交南京國際株式會社運滬，茲將該社運輸證一紙，隨令附發，仰即持證領取送還該總領事館查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附運輸證一紙（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內政部呈

通字一九零號

查關於我國派員參加滿洲國召開第二次東亞大都市大會一案，茲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送，各節如呈原送開催計畫概要，敬祈鑒核由。

外交部呈

查滿洲國駐華大使館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滿洲國召開第二次東亞大都市大會一案，前經內政外交兩部，遵

令會商，擬定辦法，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呈奉

鈞院第七七二三號指令：「呈悉，應如擬辦理，呈大會經費，以節省開支爲原則，仰仍覈實擬議，另文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茲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滿大第四零號照會開

「奉本國政府訓令，決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三兩日間，按照另紙第二回大東亞大都市大會開催計畫概要，召開大東亞大都市大會，擬請中華民國南京北京上海天津漢口武昌青島

廈門廣州濟南太原杭州蘇州汕頭張家口等都市及此外擁有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選派代表參加等因奉此相應檢同該大會開催計畫概要五份附送查照並將參加人員姓名職銜等迅予開列見復」

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該大使館滿大第四四號照會開：

「頃奉本國政府電報內開關於大都市大會所需費用一節單據第一回東亞大都市大會預算大體推定每參加都市之負擔額為二百五十元（滿洲國幣）左右等因相應照請查照前案一併辦理」

各等因；准此，查本國政府擬定參加都市暨代表人數，均經呈：

核准左案，華中華南方面，謹當照案辦理，由京滬漢粵四都市，各選派代表一人參加，惟華北方面，原定僅由北京天津兩市參加，茲續准來照所列，尚有青島濟南太原等市及此外擁有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似與核定原案，頗多出入，故擬仍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又該照會內列入張家口市，原屬蒙疆聯合自治政府範圍，亦擬由其自行決定，如蒙

裁可。請迅賜分別咨電華北政務委員會及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并飭京滬漢粵四市辦理，所有選定代表姓名職銜，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報由

鈞院彙轉本部，以便轉復；至大會所需費用，准該大使館照稱，每一都市負擔滿幣二百五十元左右，係根據第一次大會經費數額，由十五都市推派，約共需滿幣三千七百五十餘元之譜，此項會費總數，是否概由中央負擔，懇請一併決定，茲准前因，理合檢同大會開催計畫概要二份，呈請鑒核施行。再本案係由外交部主稿，會同內政部辦理，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大會開催計畫概要二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部呈總字第一九三號 (呈送參加東亞學生大會中華民國方面參加要項等已轉咨查照辦理由)

查參加滿洲國東亞厚生大會一案，所有該大會開催委領及參加者宿舍旅費等細目事項，業已呈請

鈞院鑒核，並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及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在案，茲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送來關於東亞厚生大會中華民國方面參加要項及東亞厚生大會案內並視察日程表等件，理合檢同該要項及案內並視察日程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並乞轉送華北政務委員及蒙疆聯合自治政府查照辦理。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東亞厚生大會中華民國方面參加要項及東亞厚生大會案內並視察日程表各一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呈通字一九二號 (關於參加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茲將通辦情形呈報鑒核由)

案查滿洲國邀請我國參加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前來鈞院行字第六七七零號訓令略開：

「前經令飭實業部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議在案茲據實業部呈稱惟現在距開會日期時僅二月徵集籌備極感困難確有不易集事之處自係實在情形應准免予參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將困難情形照會滿洲國駐華大使館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照復滿洲國駐華大使館在案，旋復准該大使館照開：

「關於敝國召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擬請貴國政府出品參加一案業以滿大第十八號照請貴部在案於六月二十三日接准貴部照復節開「上略」奉行政院令由實業部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議會以事關大東亞共榮建設為敦睦邦交起見原則上自應準備參加惟現距開會日期時僅二月徵集籌備極感困難擬請事實確有不易集事之處經實業部呈承行政院今准免予參加在案查本國政府不能參加該博覽會情形確屬實在其表敬意等因准此當經電達本國政府去後旋承訓電略開博覽會事務局對中華民國出品業經劃定特設館建基用地並已準備一切仰再照會國民政府特予考慮希參加以壯觀瞻而彰睦誼等因奉此相應再行照請貴部查照與關係各部商酌再予考慮參加以冀成案如荷贊同即希迅予賜復為荷」

等因，准此；正辦理間，復奉

鈞院行字第六九五九號訓令略開：

「現據實業部部長板垣退三呈稱查滿洲國舉辦大東亞建設博覽會我國是否參加一案前經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議案以八月十四日開募為時迫促呈奉鈞院指令免予參加在案現滿洲國大使館派員商洽懇切希望我國參加為敦睦邦交起見殊難拒却擬儘速準備以便屆期前往參加是否可行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簽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外交財政兩部會同該部從速妥籌辦理具報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會同籌辦具報此令」

等國，奉此；查此案業經實業部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討論，籌備進行，除照復滿洲國駐華大使館本國政府現已儘速準備屆期前往參加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鑒。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照會通字第七十六號（關於參加大東亞建設博覽會，敝國政府擬儘速準備參加照復查照由）

查復者關於參加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復准

查大使館滿大第四七號照復節開（上略）當經電達本國政府去後旋承訓電略開博覽會事務局對中華民國政府出品業經劃定特設館建築用地并已準備一切仰再照會國民政府特予考慮務希參加以壯觀瞻而彰睦誼等因奉此相應再行照請貴部查照與關係部商酌再予考慮參加以冀成舉如荷替同即希迅予賜覆為荷等因准此本國政府為敦睦邦交起見現已儘速準備以便屆期前往參加除出品種類容再開送外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來敬意

此致

滿洲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照會 通字第七十八號（照送本國出席東亞教育大會代表團名單請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

逕啟者本國參加東亞教育大會出席代表業經政府決定派遣戴英夫等十四人并定於本月十七日由京乘津浦車北上相繼送上代表團名單一紙照請

貴大使查照并希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頌白

貴大使重表敬禮

此致

滿洲帝國駐華全權大使呂

冊代表團名單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照會 通字第七十九號（照送本國參加大東亞標旗者大會名單並行鈞日程表請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

逕啟者本國參加大東亞標旗者大會代表暨行鈞日程表業經決定相應檢同名單暨預定行鈞日程

表各一紙照請

查照並希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頌白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附件二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照會通字第八十一號、次照送本國參加大東亞操觚者大會代表團名單請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由一

逕啟者查本國參加大東亞操觚者大會代表名單及行動日程表業於本月二十二日通字第七九號

照會逕達

貴大使館查照在案茲因增加特別來賓三人又記者團中姓名亦略有更動相應重行開列參加大會

代表名單新聞雜誌席上演講者姓名及講題暨行動日程表各一紙照請

查照並希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附代表團名單及行動日程表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照會通字第八十二號（檢送中央各機關出席東亞學生大會代表名單照轉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由）

逕啟者查東亞學生大會敝國參加人員除各省市政府代表銜名候彙齊後再行送達外相應先將中央機關派定代表銜名列單送請

查照並希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帝國駐華全權大使呂

附代表名單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咨 通字第二九〇號

關於滿洲國召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現復准滿方照請參加茲奉 公飭會同促進委員會

審查滿洲國邀請我國參加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一案，前奉院令，以該會會期迫促，徵集籌備，極感困難，准免參加，並令將困難情形，照會滿洲國駐華大使館查照，等因，遵經照復

滿洲國駐華大使館各在案，茲復准該大使館照開：

「（略）曾經貴國政府去後旋承訓電略開博覽會事務局對中華民國出品業經劃

定特設館址籌用地並已準備一切仰再照會國民政府特予考慮，務希參加以壯觀瞻而彰睦

誼等因相應再行照請查照與閣僚各部商酌再予考慮參加以冀咸蒙如荷督同希迅賜復」

等因，正核辦間，復奉